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賴俊兆

電話：21910189#2232

電子信箱：chunchao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303508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葛玉真女士申請冠亡夫姓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3年4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30139966號函、同年7月2日台內戶字第1030203282號書函。
- 二、按87年5月28日修正前民法第1000條規定：「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。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。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又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規定：「關於親屬之事件…，其在修正前發生者，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，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」準此，於87年民法修正施行前，夫妻之冠姓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1000條規定。查本件當事人婚姻關係，係於87年民法修正施行前發生及消滅，依修正前民法第1000條規定，當事人如無約定，即應冠以夫姓。是本件來函說明三，認當事人適用舊法似應冠以夫姓，其申請更正登記，似非無據等節，應視具體個案當事人間有無約定及登記有無錯誤，此因涉及戶籍法第22條之個案事實認定，本部尊重貴部審認之決定。



1030220338



三、至於本件來函說明四所引本部90年5月16日法90律決字第015178號函略以：「二、次按民法第1000條規定：『夫妻各保有其本姓。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，並向戶政機關登記。（第1項）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。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。（第2項）』本件當事人…於婚姻存續中並未冠夫姓，於其配偶死亡後，婚姻關係既已消滅，應無前揭冠姓規定之適用。」係指現行民法第1000條「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」規定之適用，應以婚姻關係存續中為前提，如婚姻關係已消滅則無適用而言，亦即本部上開函乃就現行法規定所為解釋，尚與本件適用舊法且涉及更正登記之情形有別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1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

2014-07-22
16:20:24
電子公文
交換章